

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綜合建議事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林綠紅委員

優點

自製文宣的部分，善於以社群媒體為平台，運用時事或社會關注事件為素材置入性平觀念。

缺點

自行或委託之性別議題研究偏少，且後續運用上成效不甚明確；其次，本次考核年度內，向民間等私部門或跨部會推動性別平等的成果上，質與量上均不足，建議應予改善。

綜合意見

- 一、外聘學者專家雖整體性別比例，女性占 27.46%、32.2%，然各會議差距甚大，多數均低於 1/3，且有數個僅 6%或 11%，應有改善或積極策進作為。
- 二、個人資料或數據之運用為近年來重要趨勢，也是發展 AI 人工智能的基礎。然從「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內容觀之，性別平等要求內容上僅是提醒各部會，而未有整體的規劃於系爭數據或個人資料運用上融入性別觀點，以利於各部會有所依循。其次，就此計畫本身亦缺乏性別的面向。建議應研擬性別融入相關業務的具體作法。

廖福特委員

優點

- 一、以多元角度及方式推動落實 CEDAW 所保障之權利。
- 二、女性在主管階層已占相當比例。
- 三、積極參與國際上有關性平議題之活動。

缺點

一、仍有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3，達 40%之比例仍可提昇。

二、中高階女性主管於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比率能可提昇。

綜合意見

一、因為國發會業務廣泛，期待持續以多元角度及方式推動落實 CEDAW 所保障之權利，並積極參與國際事務。

二、應可強化提昇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及中高階女性主管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比率。

李安妮委員

綜合意見

一、網頁維運：從官網首頁要進入性平專區其實還是有點不便，必須要先認知到性別平等業務對國發會而言，既不是重大政策也不是主要業務，更不是值得查詢的業務，它只是一項服務，所以被安置在「服務園地」裡的「性別主流化專區」。不過點進去之後，內容還算是相當豐富，也有幾項別出心裁的設計。例如在「性別統計專區」中，除了有例行性的年度別性別統計外，還規劃了一個「相關檔案」的區塊，來呈現國發會性別統計項目一覽表清冊，可惜只提供 CSV 檔，還需轉檔才能瀏覽相當不便。此統計專區中也另規劃有「相關連結」的區塊，將重要性別統計分析報告更完整呈現。

另外主流化專區中開闢了「本會性平相關報告」和「會外相關連結」兩大類目，前者收集國內外與性平相關的議題探討與報告，後者是提供進一步資訊來源的連結，其中包括有來自主計總處的性別統計專區，和外交部各國性別平等資訊，這兩項連結尤其可以洞悉國發會對性平議題的用心。

最後有關網頁維運上還有兩點可以加強：一是性平的教育訓練資訊提供或揭露僅侷限在 CEDAW 是不夠的，有更多與國發會

業務攸關的性平教材，都值得加以開發。另一則是國發會每年所審查的中長程計畫，凡是曾執行過性別影響評估的計畫，也都值得在這個「性別主流化專區」中加以揭露，供各界參考學習。

二、性別統計辦理情形：新增兩項性別統計項目都很有「時事感」，不過「本會及所屬留職停薪人員性別統計」這項資訊的統計量，與其採用性別比例，不如比較不同性別的申請率，不但可以排除機構同仁性別比例的先天分布差異，更可以精確瞭解該項措施的性別效益。簡言之，以國發會的機構文化與員工素質，在進行性別統計的建構時，應該對不同統計量所呈現的意涵更具敏感度與洞察力，在性別主流化 2.0 的進程中，可以更加精進。

至於有關所謂「複分類」統計，應著重在交織性因素所可能產生的性別差異，而不是隨意選擇不具性別意涵的變項放進來充數或交差了事，未來要更加注意複分類變項的選擇。

三、有關性別分析：雖然提出四篇報告作為佐證資料，但實際上真正觸及「性別分析」的勉強認定只有兩篇。兩篇性別分析報告，均能引用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就人口結構與勞參率的現況與趨勢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但在進一步論及何以數位科技(如何)足以用來作為解決人口結構變遷所導致的問題時，卻又顯得缺乏循證的論理過程，使得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到政策意涵或政策規劃間有斷裂的現象。另一篇世代觀點的分析也是在要進入政策分析時，性別的意涵突然消失或突然迸出。這種現象或許是因為在研究設計時，性別分析就不是主要目的，只是在研究過程中搭了便車。未來如果每年能進行一項「真正的」性別研究，將更有助於性平政策的制訂。

四、有關性別影響評估：提出佐證資料包括四個計畫案，兩個法律

案。計畫案中有三個屬於中長程計畫。外審委員的集中度太高，缺乏不同角度或觀點的審查，尤其是國發會的計畫，通常有一定的高度與全國的涵蓋度，這種一開始計畫中就沒有把性別目標 identify 出來，導致 GIA 有做等於沒做，實屬可惜。

五、有關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同仁不分職級參訓率都不低，這跟舉辦的次數頻繁、內容和方式多元豐富不無關係。惟，簡報內容包含了 CEDAW 的訓練(應放在他處報告)，而 CEDAW 的參訓成效不若主流化，卻又有自製教材，兩相比較雖不適切卻也可以被理解、接受。衷心期待未來也能產製主流化教材，例如「如何進行計畫案的性別影響評估」等。

六、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運作可說是照本操課，從歷次會議記錄來看也是「行禮如儀，四平八穩」，建議未來開會的議題，無論是報告案或討論案，都可以再超越一點。例如由各單位的業務切入，去尋找值得探討但被隱藏的性平議題作為討論提案，將會有助於性平綱領的落實與主流化的實踐。

性平處

綜合意見

一、持續運用性別資料，發揮研究分析量能：肯定國發會於數位機會調查、老年經濟安全制度專刊、人口推計圖表、高等教育與教育訓練圖表等納入性別統計或分析專章。就當前政策研提之性別分析報告，亦運用各部會相關統計資料，發揮統計分析能力及研究量能，建議持續累積各項政策之性別分析研究，以提升業務融入性別觀點。

二、依考核指標衡量標準，提出詳細佐證資料：

(一)例如性平相關研究結果建議事項融入業務之具體運用情形、出席 APEC 相關會議後將與會經驗分享同仁、辦理「Gold Womxn Meetup 雙週交流會」等，僅概略說明供政策規劃參考，辦理情

形亦未敘明場次、人次或檢討策進作為等。

(二)鼓勵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一節，國發會所提推動「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其中促進性別包容之承諾事項係由性平處主責，爰建議國發會從其他涉及私部門之業務思考，如投資新創事業、辦理新創活動或訓練時、向投資事業宣導性別友善職場等，將有助促進民間企業落實性別平等。

三、加強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檢討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效益：本次考核未見國發會針對中長程個案計畫，提出檢討性別效益達成情形。建議可從性別統計著手，針對受輔導、補助、投資之企業、新創事業或地方創生事業等，建立企業負責人或員工之性別統計，或於計畫辦理民眾滿意度調查時，關注不同性別、背景民眾之意見，以評估性別成效，發掘未來政策可精進之處，達到回饋政策效果。

四、研究成果實際應用及深化：國發會研究報告成果之應用，應不僅限於提供相關部會參考，建議更積極將研究成果融入於政策或計畫之研擬、適時於性平專案小組討論議案，或納入對外宣導內容(如性別數位機會發展現況手冊)，以利研究成果具體運用於政策規劃與推動，亦達到性平議題宣導之多元化。

五、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達成情形有待提升：國發會雖有提出自製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惟機關人員受訓涵蓋比率仍偏低，建議持續辦理訓練課程並鼓勵同仁參與。除規劃 CEDAW 概論性課程外，建議可就國發會當前關注之國家重要政策(如人才培育、因應高齡、少子化社會等)發展相關課程。

六、性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多元性應再加強：考核期間除例行性之報告案外，僅提出 2 項議案，未充分運用性平專案小組之機制與功能。建議未來可就自行或委託研究報告成果、參與國際交流會議之與會分享，或就 COVID-19 疫情對經濟社會影響等議題，於專

案小組進行報告與討論，以豐富議程之多樣性，並透過徵詢專家學者意見，提升國發會研究建議、政策規劃時之性別敏感度。

- 七、持續關注國際經驗，納為我國政策參考：國發會參與國際會議涉及女性賦權、原住民經濟賦能等議題，建議持續透過國際交流關注處境較不利、面臨多元交織歧視的女性等相關議題，藉此收集並瞭解國際如何推動性平政策，以及值得我國借鏡之處，促進我國性平議題推動。